

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說明會

簡報機關：水利局

114年10月2日

「水土保持法」第3條

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高雄山坡地便民服務](#)

<https://swc.kcg.gov.tw/Public/>



水土保持法
第12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堆積土石...開發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監督辦法
第6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水利局)**審核

水土保持法
第33條

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處6萬~30萬元罰鍰

水土保持法
第33條第3項

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月~5年有期徒刑

「自來水法」第11條 (水源保護)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https://accounts.kcg.gov.tw/appmenu_product.php)
https://accounts.kcg.gov.tw/appmenu_product.php



自來水法

第11條第1項第6款

傾倒、施放或棄置土石...，屬**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

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

第7點

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土石，指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稱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而違反該方案或其他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法令者

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

第1點第2項

涉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綜上，本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是否符合該法之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